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02002E0C2208160014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2-08-17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法睿兰达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产品规格 | 商标 品牌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金额 | 货期 |
|----|--------|-------------------------|------|-------|-----|-----|------|-------|----|
| 1 | 直流伺服电机 | DSEM-V489030E130LR-M308 | 定制 | MOTEC | pcs | 24 | 2758 | 66192 | 6周 |
| 2 | 动力插头 | YD40K4TML | 标准 | 慈溪新峰 | pcs | 24 | 90 | 2160 | 6周 |
| 3 | 航插 | YD28K15TSL | | 无 | pcs | 24 | 30 | 720 | 6周 |
| 4 | 抱闸插头 | XS16K3TM | 标准 | 慈溪新峰 | pcs | 24 | 22 | 528 | 6周 |

合同总额: ¥69600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沌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一路民营科技工业园七区 7号楼A2门 (园区1号门进入); 陈亚平; 13886178408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沌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一路民营科技工业园七区 7号楼A2门 (园区1号门进入); 陈亚平; 13886178408

四、质量标准: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满足甲方对该产品的技术、质量及数量上的要求。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其原厂出厂技术指标, 系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剩余100%货款, 乙方提供合同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款

到发货。

六、交货地点及风险：交货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沌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工业园七区7号楼A2门，甲方收货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收货人：李菊梅，联系电话：13925072217；第二收货人：郝燕；联系电话：15107123513。

七、售后服务：自甲方收到货物起，12个月免费质保，终身维护；超过质保期，乙方仅向甲方收取材料费。

八、包装标准：包装必须保证货物的完整性及安全性，如出现因包装造成的问题，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提出异议期限：如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0天内提出异议。

十、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基于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拥有相关知识产权或得到授权许可，甲方使用、制造、销售、出口等经营活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情况，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延迟付款，（1）迟交3天内的，违约金为迟交货物金额的1%/天；（2）迟交3天（含）以上的，违约金为迟交货物金额的3%/天；迟延交货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总额的30%或者迟交合同货物对甲方生产有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取消该批次供货订单。

2、出现不良品、短装、补货、换货等情形的，乙方都应按约定时间及时处理（双方协商处理除外），乙方须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法执行。

十三、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各自义务为止，扫描件同样有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法睿兰达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特
1号027-65527287

委托代理人：陈亚平

委托代理人电话：13886178408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7914057610502

税号：91420100MA49JABL55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
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王翠

委托代理人电话：13545870105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2022-08-17

